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68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法定代理人 王 葳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有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11 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所定之教師專業倫理行為，該準則係
1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
13 定。而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該法修正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
14 事件尚未終結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被上訴人依
15 性平法第28條第3項、第4項規定，通報上訴人之次一服務學
16 校甲○○，隨函檢附調查報告書，係依法所為，非屬因故意
17 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名譽權或隱私權之行為。從而，上訴人依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新臺
19 幣151萬元本息，並函知甲○○撤回通報函及附件且副知上
20 訴人，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
21 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
22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
2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
25 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1 法官 林 麗 玲

01				法官	黃	明	發
02				法官	呂	淑	玲
03				法官	陶	亞	琴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曾	韻	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